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5〕174 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硕士生导师队伍，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有利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有利于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发展；有利于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分为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两个环节。学校每年定期开展相关工作，硕士生导师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筹管理，培养单位

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校内全职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一定科研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严格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二）原则上系我校全民事业编制在岗人员，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博士学位；
- 2.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职称；
- 3.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且任职已满五年。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能承担科研、教学、论文或实践指导工作。

（四）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取得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

（五）掌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具有一定教学工作经历，具备承担至少 1 门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或选修课教学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导师应具备指导研究生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的能力，专业学位导师应具备指导研究生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的能力。

第六条 任职资格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所填报的科研项目及科研（实践）成果等内容须与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登记信息一致。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对照任职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会议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拟具有任职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名单。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审议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学校制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综合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实践）成果和培养质量等因素，参考学校基本条件制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具备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二）身体健康，能承担科研、教学、论文撰写指导和实践指导工作。原则上在岗期间能够在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内完成培养工作（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招生当年的 8 月 31 日）。

（三）原则上近 5 年（截至时间为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取得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未达到第（二）（三）款条件但育人成效突出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考量学科发展需要和导师指导情况的基础上，可自行制定招生资格认定标准。

第九条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所填报的科研项目及科研（实践）成果等内容须与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登记信息一致。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对照招生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会议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拟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名单。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审议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十条 培养单位可聘请其他教学科研和企事业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或专业人员担任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仅指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的遴选工作遵循“按需选聘，坚持标准，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原则，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与整合，推进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

第十二条 任职资格条件：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条件与校内全职学术学位硕士生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条件一致。

第十三条 申请我校兼职导师须经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同意，遴选程序与校内全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相同。兼职导师需与我校签订《东北师范大学兼职导师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兼职导师原则上不单独招收硕士研究生，如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兼职导师符合本学科全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时，可单独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为其配备一名具有招生资格且培养经验丰富的校内全职硕士生导师作为合作导师进行协助指导，必要时，合作导师可行使主导师权力。获批年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后，兼职导师和合作导师共同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登记表》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备案。指导的硕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东北师范大学。

第四章 校外行业产业硕士生导师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可聘请在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学会（协会）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兼职担任校外行业产业硕士生导师（仅指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行业产业导师”）。

第十六条 行业产业导师的遴选工作遵循“按需选聘，坚持标准，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产教融合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 任职资格条件：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款要求。

（二）行业经验丰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导师职责。

（三）其他条件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自行制定并报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我校行业产业导师须经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同意，遴选程序与校内全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相同。行业产业导师需与我校签订《东北师范大学行业产业导师聘任合同》。

第十九条 行业产业导师原则上不单独招收硕士研究生，如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行业产业导师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全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时，可单独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为其配备一名具有招生资格且培养经验丰富的校内全职硕士生导师作为合作导师进行协助指导，必要时，合作导师可行使主导师权力。获批年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后，行业产业导师和合作导师共同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登记表》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备案。指导的硕士生在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东北师范大学。

第五章 申诉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如对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过程或结果存有异议，可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申诉，学位办应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事项予以核实并作出答复。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硕士生导师年度任职

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

（一）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文件规定；

（二）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因“不合格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受到停招处理；

（三）近 3 年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合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事件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我校引进、聘任的各类人才及辅导员队伍的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交叉学科（学科代码以 99J 开头）硕士生导师遴选，由交叉学科牵头建设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具体遴选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和校外行业产业硕士生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为 3 年。对于聘期结束但名下仍有在读研究生的情况，培养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后续培养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须正确对待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事求是地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培养单位对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学校负责对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进行督查，对未履职尽责的培养单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一律不得参加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同时废止。